

《2007年家庭暴力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- | <u>條次</u> | <u>建議修正案</u> |
|-----------|--|
| 2 | 刪去“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”而代以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”。 |
| 4(2)(g) | (a) 在英文文本中，刪去“excluding”而代以“provision”。 |
| | (b) 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the respondent -”之前加入“prohibiting”。 |
| | (c) 在建議的第3(1)(c)(i)及(ii)條中，在“進入”之後加入“或留在”。 |
| 4(5) | 在建議的第3(3)條中，刪去在“(specified minor)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 —

(a) 屬有關申請人或答辯人的子女
(不論是親生子女、領養子女或繼子女)的未成年人；或

(b) 與有關申請人同住的未成年人。”。 |
| 5 | 在建議的第3A(4)(b)條中，在“進入”之後加入“或留在”。 |

全獲通過

- 7(1) (a) 在建議的第 5(1)條中，刪去在“法院可在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
“(1) 凡法院依據第 3 或 3A 條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，或應婚姻其中一方針對婚姻另一方提出的申請，依據任何其他權力發出載有以下條文的強制令 —

(a) 禁制任何人對另一人(“受保護的人”)施用暴力的條文；或

(b) 禁止任何人進入或留在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條文。”。

- (b) 在建議的第 5(1A)條中，在“附上”之前加入“在針對該人發出的強制令”。

- (c) 在建議的第 5(1A)(a)條中，刪去“答辯人”而代以“有關的人”。

- (d) 在建議的第 5(1A)(b)條中，刪去“答辯人”而代以“有關的人”。

- 7 (a) 加入 —

“(2A) 第 5(2)條現予修訂，廢除“或(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)進入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”而代以“，或進入或留在該強制令指明的處所或地方(視乎強制令的內容而定)”。”。

- (b) 加入 —

“(5) 第 5(4)條現予修訂，在“警告日”之後加入“或黑色暴雨警告日”。”。

- 8(3)(a) 刪去““憑藉第 2(2)條”而代以““憑藉第 2(2)條而根據第 3 條”。

全獲通過

- 10 在建議的第 7A(3)(b)(ii)條中，在中文文本中，刪去在“包括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在聆訊進行時備呈法院的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任何報告。”。
- 17 在建議的附表中，在英文文本中，在“likely cause”之後加入“actual”。

全獲通過